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陆某，男，福建省柘荣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在福建省，住福建省福州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1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唐政，上海君拓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，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陆某及其辩护人唐政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陆某持有并使用其妻子孔某名下招商银行账户(卡号XXXXXXXXXXXX7257)，陆某明知他人可能转移赃款而将上述账户提供给他人。2021年3月29日，汪启聪被他人通过网络诈骗人民币85.8万元，其中人民币7万元转入孔某的上述银行卡，陆某通过其个人使用的微信账户、指使孔某使用微信账户、ATM机取现的方式，将上述钱款予以转移。

2021年8月19日，被告人陆某被民警抓获到案，审查起诉阶段供述主要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陆某与他人结伙，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。陆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陆某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法庭审理中被告人陆某的家属代其缴纳违法所得。建议对陆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陆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没有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初犯、偶犯，认罪认罚、如实供述，退缴违法所得。综上，请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：证人王某、孔某、章某的证言，搜查笔录，接受证据清单、扣押清单、调取证据清单、物证照片、银行明细、微信交易明细、银行转账凭证、微信截图等，中浦鉴云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案件接报回执单、抓获经过，被告人陆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陆某与他人结伙，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应予处罚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陆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陆某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陆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姜云英
万瑾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